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及第 18-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4,101,63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5,982
加：本年度淨利	1,745,611
期末尚未彌補虧損	(\$852,010,046)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曾鵬光



會計主管：韓元翔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原任期為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17 日止，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分別為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調整，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8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E.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楊志明	本公司關係人
張碩文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本公司之大股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5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曾俊榮	2.10%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宋權宮	1.17%	無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13%	本公司關係人
陳素鈴	0.99%	無
張趙素珠	0.85%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之二等親

(b)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	------	--------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	本公司董事長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4.4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7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1.2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曾傑偉	1.13%	無
張祐銘	1.06%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7%	本公司
陳雅琴	0.96%	無
張趙素珠	0.85%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之二等親

(c)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志明	80%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20%	本公司關係人

(d)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本公司之大股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0.0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張祐銘	5.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楊鴻津	2.10%	無
黃森源	1.70%	無
張鈞名	1.49%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本公司關係人
高東閔	1.34%	無

(e) 勁弘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棻	4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閔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f)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1.78%	無
張惠棻	11.37%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祐銘	38.23%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百閔	22.52%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6.09%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本公司關係人

(g)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棻	0.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無
張百閔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8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10,000 仟股		
第三次	20,000 仟股		
第四次	20,000 仟股		
第五次	2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五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為限。			

- (四)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 (五)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八)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擬解除競業之名單及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5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